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主要交易对方为第三方。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最终确定，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初步论证，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行业类型

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协商阶段。

（二）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开展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